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法微课教程

GUOJIMAOTIFA WEIKEJIAOCHENG

王中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法微课教程

王 中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微课教程 / 王中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7. 8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高职高专“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1825-1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贸易法-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4497 号

© 201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法微课教程

王 中 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9.25 印张 214 千字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825-1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编者说明

本书是根据国际贸易法律实践与教学经验的积累编著的，教学对象是学习完国际贸易实务的非法律专业学生。

本书架构，不以各种部门法如买卖法、运输法、保险法、支付法、公司法、代理法等罗列章节，而是按照“解决和预防”为两大功能重新进行了模块设计，这个架构在同类法律教材尚未发现有先例。

内容方面，不侧重阐释法律条文的含义（What），因为这些记忆知识借现代搜索工具即可获得，课堂侧重的是如何应用法律于实践（How），这需要课堂演练和有实战经验的教师指导。尤其是解决纠纷的内容选择，以一线外贸业务员为视角，以在聘请律师仲裁或打官司之前要做的事为选取内容，侧重业务员自己动手解决纠纷，这在同类教材中也是没有先例的。

形式方面，每项技能相对独立成一个或二三个微课，又可以综合运用有机合成模块体系；每项技能浓缩成一个关键词，突出了核心，减轻了学习负担；每个微课突出了练，采取“练（测试）+教+练”教学模式设计，是在模拟对抗或竞争情境下完成的，可能个人阅读本书并没有实际课堂对抗那么精彩的效果。另外，辅助的【英美判例】【名篇选读】【资料参考】【课外思考】资料延伸，可能对独立思考的深度有所帮助，并不远离培育法律意识的意图。考虑到手机 App 课堂的应用，课堂练习选材设计已经尽量考虑到了同时多人在线参与的需要，刻意避免学生大课上个别角色演示大家“吃瓜”成看客的沉闷。课后作业，并不是重复练习，建议抽查学生作业作课堂展示交流，通过教师指导进行评估分析，以再次巩固升华学习效果，不要以一般课余作业看待。

作为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探索，难免有疏漏与不足，欢迎读者反馈指正，以利于修订。

王 中

2017 年 7 月

目 录

引论 发生国际贸易纠纷后怎么办?	(1)
微课 0.1: 为什么纠纷会越闹越僵?	(1)
微课 0.2: 遇到国际贸易纠纷, 你会怎么办?	(1)
模块一 解决国际贸易纠纷	(3)
1. 解决纠纷前的预判咨询	(5)
1.1 法律适用预判	(5)
微课 1.1.1: 为什么要先预判纠纷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不同, 结果可能相反	(5)
微课 1.1.2: 如何确定国际贸易法律纠纷适用的法律条文?	(6)
微课 1.1.3: 如何让国际贸易合同纠纷适用中国法?	(8)
微课 1.1.4: 可能适用的国际贸易法种类及其简介	(9)
1.2 证据预判	(13)
微课 1.2.1: 为什么要先预判纠纷的证据? ——法庭讲证据而非事实	(13)
微课 1.2.2: 如何预判及收集补充证据?	(14)
1.3 法律责任有无预判	(17)
微课 1.3.1: 为什么法律强制某人对另一人承担法律责任 (过错)?	(17)
微课 1.3.2: 为什么法律要例外规定产品违约责任为无过错责任?	(19)
微课 1.3.3: 如何判断双方有无违约责任?	(20)
微课 1.3.4: 违约责任的豁免理由	(22)
1.4 法律责任大小预判	(27)
微课 1.4.1: 为什么要先预判赔偿金额大小?	(27)
微课 1.4.2: 如何预判违约赔偿金额大小?	(27)
微课 1.4.3: 如何预判涉外人身赔偿金额大小?	(32)
1.5 纠纷解决方法预判	(35)
微课 1.5.1: 为什么要先预判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方法?	(35)
微课 1.5.2: 国际贸易纠纷有哪些解决方法?	(36)
微课 1.5.3: 协商与调解	(40)
微课 1.5.4: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42)
微课 1.5.5: 仲裁与诉讼	(44)
1.6 预判不准怎么办	(54)
微课 1.6: 预判不准怎么办?	(54)

2. 解决纠纷之初的临时应急措施	(57)
微课 2: 国际贸易纠纷发生之初的临时应急措施	(57)
3. 动手解决纠纷	(59)
微课 3: 动手解决纠纷训练	(59)
模块二 外部纠纷预防	(73)
4. 外部纠纷预防——合同谈判环节	(75)
微课 4.1: 契约自由带来哪些法律风险?	(75)
微课 4.2: 磋商谈判环节预防法律纠纷的技巧	(77)
5. 外部纠纷预防——合同审查签订环节	(80)
微课 5.1: 国际贸易合同的起草方法	(80)
微课 5.2: 国际贸易合同的审查方法	(86)
6. 外部纠纷预防——合同履行环节	(90)
微课 6.1: 自己要严格履行, 避免给对方违约找到借口	(90)
微课 6.2: 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 该如何履行?	(91)
微课 6.3: 合同履行对自己不利时怎么办?	(92)
微课 6.4: 对方违约时, 采取及时恰当的补救措施	(93)
模块三 内部纠纷预防	(97)
7. 内部纠纷预防——创业或改革环节	(100)
微课 7.1: 真有必要选择公司形式吗?	(100)
微课 7.2: 公司内部纠纷的基因缺陷与预防	(100)
8. 内部纠纷预防——经营管理环节	(105)
微课 8.1: 公司治理顶层设计——高管法律权限分配	(105)
微课 8.2: 高管纷争解压阀——制定好议事规则过滤风险	(107)
微课 8.3: 对内部职工的代理权限管理	(109)
微课 8.4: 对外部代理人的权限管理	(111)
9. 内部纠纷预防——保护核心竞争力	(115)
微课 9.1: 如何快速地赚大钱? ——至少有一项能明显盈利的知识产权	(115)
微课 9.2: 如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115)
微课 9.3: 如何预防知识产权涉外侵权?	(120)
10. 内部纠纷预防——预防生意三灾难	(123)
微课 10.1: 防范被诈骗	(123)
微课 10.2: 防范被罚没 (行政处罚)	(124)
微课 10.3: 防范被抓捕 (刑法犯罪)	(127)
附录一 测试与课堂练习参考要点	(133)
附录二 国际贸易法律英语常用词汇	(139)
附录三 本书内容框架的思维导图	(142)

引 论

发生国际贸易 纠纷后怎么办？

■ 微课 0.1：为什么纠纷会越闹越僵？



测 试

一群小孩经常在邻居家的篱笆墙外的空地玩耍。这一天，这些孩子扒开邻居的篱笆墙钻进钻出，有一个小孩进去走得较远，掉入邻居家里废弃的地窖里受伤。小孩母亲与院子主人因医疗费用发生纠纷。

观点：院子主人是否赔偿？

解决：按对立观点一对一角色练习，说服对方，解决此小纠纷。



课堂练习

哪些因素会导致纠纷越闹越僵？除下列之外，还有哪些？

- 利益所在，不讲理了；
- 只讲情理，不讲法律；
- 已经误解，却以为是；
- 事实不清，缺乏证据；
- 两强相遇，火上浇油；
- 方法不当，雪上加霜；
-



课外思考

假设本案的篱笆墙是国界边境线，你认为问题的解决会有哪些不同？

■ 微课 0.2：遇到国际贸易纠纷，你会怎么办？



测 试

青岛某公司与日本某公司签订出口 4 000 个电表合同。合同约定交货条件为 CIF 东京，如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货到目的港后,经双方指定的商品检验机构检验,发现有1300个电表系产品内在缺陷而没有商销性,其余2700个正常。日本公司方面坚持主张全部退货或者全部减价后,才会支付货款。而我方有不同意见。

问题:如果你是青岛出口公司的业务员,你会怎么办?

借鉴:该青岛公司在拿不准的情况下,先向专业律师咨询了下列问题。请你尝试选择并说明理由。

() 1. 本案纠纷的解决,有可能适用到的法律准绳有:a. 中国法;b. 日本法;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d.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本案适用的法律是:A. cda B. cdb C. da D. dac E. dca

理由:

() 2. 青岛方可否不承认该检验报告:A. 可以 B. 不可以

理由:

() 3. 由于货物的内在缺陷系国内供货生产商所致,并且CIF交货条件是在装运后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青岛方是否承担违约责任:A. 承担 B. 不承担

理由:

() 4. 日本方能否要求全部退货:A. 能 B. 不能

理由:

() 5. 青岛方能否同意全部减价:A. 可以 B. 不可以

理由:

() 6. 协商不成,青岛方能否采取仲裁方式解决:A. 能 B. 不能

理由:

() 7. 协商不成,青岛方能否在青岛地方法院起诉要求付款:A. 能 B. 不能

理由:

() 8. 日本方在中国没有资产,中国法院的判决能否在日本得到执行:A. 能 B. 不能

理由:

() 9. 本案采取的解决方式:A. 认错减价 B. 仲裁 C. 诉讼

理由:

课堂练习

你今后遇到国际贸易纠纷时,会怎么办?为什么?

课外思考

通过法律老师的指导,你发觉自己过去的解决纠纷模式的问题在哪里?

模块一

解决国际贸易纠纷



关键词

三步骤五要素 法律裁判公式



模块学习导图

世界上，普遍适用的法律公式：法律+证据=裁决（责任有无、赔偿多少）。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的常见表述方式是“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法，裁判如下……”。可见，决定法律结果的要素是“法律+证据”，责任有无和赔偿多少是各方解决纠纷的核心目标。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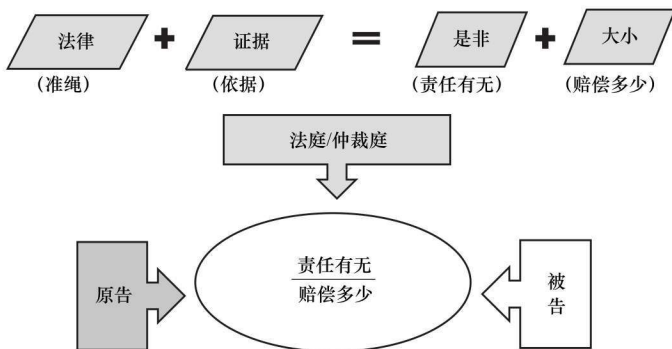


图 1 国际贸易法律纠纷裁判公式

通过这个法律公式，再纷繁复杂的法律纠纷也被看穿了，纠纷简单化了，这就为我们解决纠纷指出了通道。只要抓住这个法律公式，那么即使是国际贸易法律纠纷，即使不是法律专业人士，我们也找到了解决纠纷的钥匙。

通过这个法律公式，理所当然地也会有助于当事人主动避免发生纠纷，可以在走向法庭或仲裁庭之前的谈判桌旁使用，可以在律师意见书里使用，甚至延伸到在合同谈判时成为考虑的内容，比如在合同谈判时就约定免责条款、发生纠纷后适用的法律或仲裁解决方法。可以推断，除了确有必要，当事人都不希望在法庭或仲裁庭上解决纠纷，如果在纠纷发生后，在协商、调解过程中都能利用该法律公式解决纠纷，那么双方就很可能

易找到解决国际贸易法律纠纷的最大公约数，尤其在双方各执己见的时候，该公式能用来统一分歧，由此大量的国际贸易纠纷可以友好解决，不至于走向法庭或仲裁庭。

本书面向的对象主要是一线业务员本人，并不是专业律师，所以更关注的是：如何在纠纷刚刚发生之初就解决它？作为业务员，要学会在纠纷刚刚发生时或者由小变大时及时化解，至少不要越闹越僵，这就需要简洁实用的法律技能。

根据经验和教训，在动手解决纠纷前，要先做前两步：先预判咨询和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概括一句话：三步骤五要素。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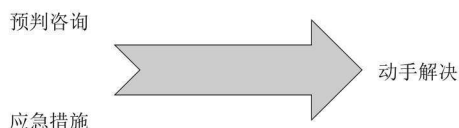


图 2 国际贸易纠纷解决三步骤

刚发生纠纷时，在动手解决之前，第一步先预判咨询（五要素：法律、证据、是非、大小、方法）。其中，前四要素是“结果”，即法理上的理想结果，最后一个要素是实际达到该结果的最佳“方法”。“结果”，即“是非+大小”，能决定结果的因素就是法律+证据。

预判咨询五要素的微课介绍，主要围绕为什么（Why）、如何（How）展开，前一个陈述要点是法律风险或者法理，后一个陈述要点是具体技能。

1. 解决纠纷前的预判咨询

1.1 法律适用预判

■ 微课 1.1.1：为什么要先预判纠纷适用的法律？

——适用的法律不同，结果可能相反



测 试

1. 顾客存放在超市密码保管箱的东西发生丢失，超市是否承担责任？

国内两地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截然相反。同一类案件事实，不同地方的法院或者一审二审法院基于什么法律理由出现了截然不同的判决，为什么呢？

2.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广州菲达电器厂无单放货案

承运人美国总统轮船公司签发了以新加坡买方为收货人的记名提单，在货物运抵目的港新加坡后，没有收回正本提单就将货物交给了买方。

出口方广州菲达电器厂作为托运人起诉，认为美方无单放货，违反了中国法。一审广州海事法院、二审广东高级人民法院都认为，应当适用中国法，判决美方败诉赔偿。

承运人美方申诉到最高人民法院，坚持在一审二审法院的主张，即应适用提单约定的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该法规定记名提单无正本提单放货没有法律责任）。申诉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美方没有法律责任。

本案承运人，适用中国法败诉，适用美国法则胜诉。

你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应该适用什么法律？说说理由。



课堂练习

根据下列中外法律规定的不同，分析双方当事人在发生法律冲突时，适用不同的法律（准据法）导致的不同后果。

- 企业所得税税率，有的国家是 15%，有的是 25%，有的是 35%。
- 国籍法，有的国家按出生地标准，有的按照父母标准。
- 法定婚龄，中国男 22 岁女 20 岁，英国为 16 岁，俄罗斯 18 岁，美国各州 14—21 岁不同。
- 死刑，大多数国家废除了死刑，部分国家保留了死刑。
- 世界上多数国家诉讼程序采取三审终审制，中国是二审终审制。
- 某国政府对我国出口商采取歧视性贸易保护措施，但该国没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课后作业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举例说明我国法院审理的涉外案件，因一审二审判决适用的法律（准据法）不同判决结果不同。如表 1 所示。

表 1 同样一批货物，国际运输方式不同适用的法律不同，结果不同

国际条约	最高赔偿限额	诉讼时效
海牙规则	每件/单位 100 英镑	1 年
维斯比规则	每件/运输单位 1 万金法郎或每公斤 30 金法郎	1 年，但可协议延长
汉堡规则	每件/运输单位 835SDR 或每公斤 2.5SDR	2 年
华沙公约	每公斤 250 法郎	2 年
国际铁路联运协定	每公斤 2.5 卢布	同索赔期限
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	每件/运输单位 920SDR 或每公斤 2.75SDR（若不含水运，每公斤 8.33SDR）	2 年



课外思考

- 解决或判断是非时，为什么先要对判断准绳进行校准？你常用道德准绳评判是非吗？举例说明，运用道德与法律各自评判的优劣。
- 法律（规则）不同，结果不同：同一会议发表意见，领导先发言与最后发言有何不同？同一投票，过半数表决制与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制有多大不同？
- 幕后：谁是准绳（规则）的制定者？

■ 微课 1.1.2：如何确定国际贸易法律纠纷适用的法律条文？

如何确定适用的法律条文，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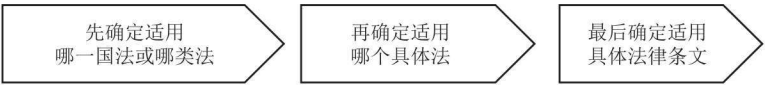


图 3 国际贸易纠纷适用法律的确定

第一步，如果是国际贸易纠纷，要先确定适用什么法（哪国国内法、国际公约、国际贸易惯例）。

首先，适用合同约定的法律（包括当事人的国内法、加入或未加入条约、合同条款指向的国际惯例），除非该国强制规定适用本国法；

其次，上述法律仍无法解决时，再适用合同最密切联系（the closest relationship）地法。

第二步，检索可能适用的法规名称。

运用专业的法律检索工具，检索关键词（如买卖合同、提单、保险单、信用证、

仲裁、诉讼等纠纷的关键词), 会呈现大量的法律法规 (我国除法律外还有法规、司法解释)。

第三步, 筛选确定本案适用的具体法律条文。



课堂练习

国际贸易合同适用哪类法律?

中国青岛某贸易公司与英国伦敦某贸易公司正在以 CIF 伦敦条件谈判出口服饰。该公司业务员对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咨询如下:

() 如果约定交货条件, 是否自动适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如果约定 CIF 交货条件又同意卖方送货上门, 是否适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如果约定适用英国没有参加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该约定是否有效?

() 如果约定适用英国法, 该约定是否违反中国法?

() 如果合同谈判中不约定法律适用问题, 本案适用中国法吗?



资料参考

1. 法律检索工具推荐

北大法宝 (<http://www.pkulaw.cn/>)

北大法律英文网 (<http://www.lawinfochina.com/>)

中国法院网 (www.chinacourt.org)

美国: 美国国会法律图书馆 (<http://www.loc.gov/law/guide>), FindLaw (<http://www.findlaw.com>)

英国: 法律信息学会网站 (BAILII, <http://www.bailii.org>), 英国法律在线 (<http://www.justis.com>)

国际组织: 联合国 (<http://www.un.org>), 世界贸易组织 (<http://www.wto.org>), 欧盟委员会 (<http://www.europa.eu.int>), 欧盟法院 (<http://curia.eu.int>) 等

2. 法规或法条之间规定不一致, 怎么办?

- 看生效时间。不在法律生效时间内发生的行为, 除非该法另有规定具有法律溯及力, 否则不适用。

- 看地域效力。不在法律管辖地域内的不适用。例如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 我国的单独关税区 (香港、澳门、台湾) 不适用本法。

- 看调整范围的限制。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适用的范围有很多的限制条件。

- 如果适用多个法律, 但规定不一致时,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 按照下列原则处理法律冲突:

(1) 新法优先于旧法;

(2)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法律>法规>规章)

(3) 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专门规定>一般规定）

举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的适用范围限制

即使合同适用该公约了，但是还需要注意公约本身规定的限制：

- 时间效力的限制：《公约》1988年1月1日起生效，对此前无约束力。
- 地域效力的限制：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都已经加入本公约。
- 调整对象的限制：“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围。

国际性：《公约》采取了双方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国际性的标准，而不是以合同双方的国籍为标准。

货物：《公约》采用排除法，不包括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货币、船舶、飞机、电力的买卖。

买卖：《公约》所说的买卖，不包括调整供私人 and 家庭适用的消费交易；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进行的买卖，如拍卖；供货乙方的绝大部分义务是提供劳务或提供其他服务的合同或有买方提供制造货物大部分原材料的合同，如来件装配、来料加工、国际租赁、国际服务合同。

合同：《公约》解决的范围，不包括合同与惯例的效力、货物售出后对货物所有权的影响、货物产生的侵权责任——产品责任。

● 公约的保留：我国加入《公约》时提出适用的两个特别保留。我国加入时对合同的非书面形式提出了保留，即只适用于书面合同纠纷。该保留在我国提出撤销前是有效的。我国还对非缔约国当事人（因国际私法冲突规则）适用的保留，即我国要求外方所在当事国也是《公约》的缔约国。



课后作业

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国际贸易纠纷裁决案例，分析中国法院适用外国法的判决的理由和后果；或者检索国际贸易仲裁裁决书，分析其适用外国法的理由和后果。



课外思考

对法律的检索，为什么有的律师也会出现错误？

■ 微课 1.1.3：如何让国际贸易合同纠纷适用中国法？

涉外合同可能适用自己更不熟悉的国际条约或外国法，这是法律风险。

如何让国际贸易合同纠纷适用中国法呢？

1. 最好能争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中国法。例如合同约定，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裁判。

2. 不能或不便在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时，在避免直接约定适用外国法情况下，把合同交易的最密切联系地设在中国。例如出口方采用 CIF/CFR/FOB 交货条件，实际交货地在中国；卖方避免承诺送货上门；提防自己到对方所在地进行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3. 尽量采用中国公司的提单、保险单、信用证等。在这些格式合同的背面，往往

都有格式条款,包括法律适用条款。你一旦采用外国公司的提单、保险单、信用证,意味着你已经同意适用合同约定的法律适用条款,即使你不熟悉或不知情。而中方的运输公司的提单、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银行的信用证,大多都规定了发生争议是适用中国法律的条款。

4. 发生国际贸易纠纷后,在法庭或仲裁庭审理前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适用中国法。



法条指引

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案件,适用哪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课堂练习

假如你谈判进口澳大利亚奶制品,该合同如何才会适用中国法?



课外思考

为什么说合同纠纷适用中国法并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择?

■ 微课 1.1.4: 可能适用的国际贸易法种类及其简介



测试

列举你所知道的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的名称。



课堂练习

如图4所示,中外公司签订 CIF+L/C 买卖合同,有关买卖合同、提单、保险单、信用证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中国国内法名称。

续表

国际贸易法	举 例	法律适用效力
有关国际贸易的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 《英国货物买卖法》《美国统一商法典》	双方自愿约定适用，或者在发生后并没有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适用时，将依照规则适用某国的国内法，此时该国内法具有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效力，成为国际贸易法的部分。原则上国内法仅在其领土内或对本国国民有约束力。

作为国内法，西方法学家们根据世界各国法律历史的基本特征，一般划分为五大法系（Legal Family）：英美法系、欧洲大陆法系、阿拉伯法系、印度法系、中华传统法系。如表 3 所示。

表 3 世界五大法系主要形式特点与适用范围

法系	法律形式特点	代表性法律	主要国家地区
英美法系 (普通法系)	判例法形式为主 辩论式审判	《美国统一商法典》	主要是英国及其过去的殖民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等
大陆法系 (罗马法系)	法典形式为主 审讯式审判	《德国民法典》 《法国民法典》	主要是欧洲大陆国家及其过去的殖民地：南美洲大陆及部分非洲国家。还包括日本等
阿拉伯法系	教法合一	《古兰经》	阿拉伯国家：沙特、伊朗等
古印度法系	种性等级森严	《摩奴法典》	古印度地区
古中华法系	德治刑辅	《唐律》	古代的东亚地区

由于历史原因，中国的澳门、台湾深受大陆法的影响，香港则继承了英美法传统。有些国家或地区，如菲律宾、南非、英国的苏格兰、美国路易斯安纳州、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法律兼有两系的特点。叙利亚法律主要属于民法法系，但又属于伊斯兰教法系。同一法系内也有差别，如美国分联邦法和州法，而英国没有；又如民法法系的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等既有独立的民法典，又有独立的商法典；而瑞士、荷兰、泰国、意大利等没有独立的商法典，商法的内容是在民法典中。

目前各大法系，在经济交往领域互相借鉴取长补短，法律分歧有所减少，国际条约的数量逐渐增加。《美国统一商法典》和《美国法典》就是重要的成文法，前者是各州采纳了美国法学会和统一州法委员会的成文版本，后者则是由立法机构美国众议院编纂的。